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於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獲得批准。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0年3月5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617,746,60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576,147,43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041,599,170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9.97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4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 的比例(%)	13.53

(四) 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獨立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對人員流動的約束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3人，獨立監事楊亞達女士、秦同洲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對人員流動的約束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3. 董事會秘書何紅雲女士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王強民先生、田俊先生、伏明先生列席本次大會。

此外，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承東、袁新宇出席了本次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擔任，高山先生代表該所出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增選王強民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575,134,822	99.972	1,012,513	0.028
H股	1,033,824,162	99.254	7,775,008	0.746
普通股合計	4,608,958,984	99.810	8,787,521	0.190

(二)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

律師：張承東，袁新宇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